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國際與社會科學學院
103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 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4 年 4 月 17 日(五) 中午 13:10

地點：校本部正樸大樓 5F 國際與社會科學學院會議廳(CISS502)

主持人：陳振宇院長(請假)、賴志樑老師代理

出席人員：蕭惠貞老師、張碧君老師(請假)、官英華老師、王冠雄老師、胡綺珍
老師、沈慶盈老師、賴嘉玲老師

記錄：王春燕秘書

甲、主席致詞

乙、前次會議執行情形：

案序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執行情形
討論案一	大傳所新開 4 門課程及停開 5 門課程等修訂案，提請討論。	大傳所	照案通過。	已依決議辦理，業已於 103 年 12 月 17 日校課委會通過。
討論案二	應華系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新開「華語文教學專題」等課程共計 5 門，提請討論	應華系	本案課程綱要應明確說明課程內容之數位，修正後通過。	已依決議辦理，業已於 103 年 12 月 17 日校課委會通過。
討論案三	擬修訂華語系大學部 103 學年度課程架構，提請討論。	華語系	照案通過。	已依決議辦理，業已於 103 年 12 月 17 日校課委會通過。
討論案四	華語系「學術議題研討」一科擬改採通過(P)或不通過(F)的方式評分，提請討論。	華語系	照案通過。	已依決議辦理，業已於 103 年 12 月 17 日校教務會通過。
討論案五	華語系擬修正「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條部分文字，提請討論。	華語系	照案通過。	已依決議辦理。因未符合校課委規定，修正後重新經該系系務通過、送本次會討論。

案序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執行情形
討論案六	關於東亞學系 103 學年度第二學期起大學部與碩士班新開、停開與開課學制調整（大碩或碩博合開）課程案，提請討論。	東亞系	<p>本案開課學制除「西學與近代中國」課程「大碩合開」應改為「碩士」，修正後通過；其餘照案通過。</p> <p>【會後處理情形】</p> <p>(一)查本校選課須知法規第七點：學士班四年級學生前學期平均成績八十分以上，或名次在該學系該班前百分之十以內者，經授課教師、開課系（所）主管核可，得修習本校碩士班課程，最多以六學分為上限，惟該課程需達碩士班開課標準方得開設，且不列入畢業學分計算。學生若考上碩士班可依本校「抵免學分要點」辦理學分抵免。</p> <p>(二)課務組另說明：本校學制合開課程採認學分為(大碩合開/碩博合開/大碩博合開)，跨學制選課(例如：碩士班修大學部的課、大學部修碩士班的課，或是博士班修大學部)一律是學分零計，不列入畢業學分。</p> <p>(三)因上述規定更動原「西學與近代中國」決議為照案通過，並於下次課程委員會議報告追認。</p>	已依決議辦理，業已於 103 年 12 月 17 日校課委會通過。
討論案七	政研所擬新增博士班研究方法相關課程，提請討論。	政研所	<p>(一)政治學研究所課程架構表：新增加「量化研究」及「質性研究」各 2 學分必選修課程之學分數建議改為 3 學分。</p> <p>(二)「量化研究」之課程綱要必須重新規畫及調整課程內容，「質性研究」之課程綱要原則上通過。</p> <p>(三)請該所總體考量重新規畫後，再提送本院課程委員</p>	已依決議辦理，重新提請本次院課委會討論。

案序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執行情形
			會討論。	
討論案八	有關社工所開設科目調整案，提請討論。	社工所	照案通過。	已於103年12月17日校課委會通過。
討論案九	歐文所法國語文學分學程擬自104學年度起更名為「歐洲文化與語言學分學程」，同時修訂修習辦法及課程架構，提請討論。	歐文所	照案通過。	已於103年12月17日校課委會通過。
討論案十	有關社會、政治與大眾傳播學分學程所開設科目調整案，提請討論。	社會、政治與大眾傳播學分學程	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 (一)本案三所未來若繼續執行「社會、政治與大眾傳播學分學程」等相關業務，應回歸三所承辦。 (二)請三所所長召開協調會議，擇定「社會、政治與大眾傳播學分學程」承辦單位或由三所輪流辦理該學分學程各項業務。	已於103年12月17日校課委會通過。 附帶決議執行情形：本案三所業已於104年3月9日召開協調會議，103學年度第2學期暫由本院與三所分工承辦，104學年度起回歸由三所承辦。

決定：同意備查。

丙、提案討論：

一、案由：本院華語系、大傳所、社工所及歐文所擬修正「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乙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華語系、大傳所、社工所、歐文所

說明：(一)檢附：各系所法規修正對照表及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序號	系/所	會議紀錄	修正對照表及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附件)
1	華語系	本案經104年3月27日華語系第103學年度第9次系務會議通過。	P.1-2
2	大傳所	本案經104年1月14日大傳所第84次所務會議通過。	P.3-4

3	社工所	本案經 104 年 1 月 5 日 社工所第 103 學年度第 5 次所務會議通過。	P.5-8
4	歐文所	本案經 104 年 1 月 16 日 歐文所第 103 學年度第 3 次所務會議通過。	P.9-10

(二)各系所法規依序討論後，送校課程委員會備查。

決議：除大傳所之修訂符合本校法規規定外，華語系、社工所及歐文所之修正，應明訂人員組成中之學生代表、校友、產業界或校外學者專家之人數，以利此委員會實際運作時，法定會議人數之掌握。

二、案由：有關華語系開課科目調整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華語文教學系

說明：(一)本系擬新開 2 門課程：

1. 大學部 1 門：「華語學習策略」2 學分選修課程。
2. 碩博士班 1 門：「語言學習策略與課程活動」3 學分選修課程。

(二)本案經 104 年 3 月 27 日華語系 103 學年度第 9 次系務暨課程委員會議討論通過。

(三)檢附科目修訂表如附件 p.11、本次課程修訂案之新開課程綱要及華語系課程架構表如附件 p.13-38。

決議：照案通過。

三、案由：有關東亞系碩士班開課科目調整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東亞學系

說明：(一)碩士班課程科目調整如下：

1. 新開 1 門：「中共崛起與東亞區域權力移轉」3 學分選修課程。
2. 停開 1 門：「國際政治專題研究」。

(二)本案經 104 年 3 月 11 日東亞學系 103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會議討論通過。

(三)檢附科目修訂表如附件 p.11、本次課程修訂案之新開課程綱要及東亞學系碩士班課程架構表如附件 p.39-46。

決議：照案通過。

四、案由：有關應華系學士班開課科目調整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應用華語文學系

說明：(一)本系擬新增 1 門「雙語教學實習」2 學分選修課程。

(二)本案經 104 年 4 月 8 日應華系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暨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

(三)檢附科目修訂表如附件 p.11、本次課程修訂案之新開課程綱要及應華系課程架構表如附件 p.47-52。

決議：照案通過。

五、案由：有關政研所開課科目調整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政治學研究所

說明：(一)為使政治所博士班研究方法課程更為臻善，擬新增「質性研究」及「量化研究」2 門各 3 學分所必(選)修課程。

(二)本案經 104 年 3 月 27 日政研所 103 學年度第 3 次課程會議討論通過。

(三)檢附科目修訂表如附件 p.11、本次課程修訂案之新開課程綱要及政研所課程架構表如附件 p.53-63。

決議：除量化研究之課程綱要：二教學大綱，教學進度與主題：③問卷設計與測量：(繳交 600 case 問卷)請刪除「~~：(繳交 600 case 問卷)~~」後通過。

六、案由：有關大傳所開課科目調整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大眾傳播研究所

說明：(一)擬修訂以下課程：

1. 更名及修訂 1 門課程：

「傳播專題討論」更名為「傳播專題討論(一)」，由選修改為必修。

2. 新開 5 門課程：

(1)「傳播專題討論(二)」1 學分必修課程、

(2)「傳播專題討論(三)」1 學分必修課程、

(3)「傳播專題討論(四)」1 學分必修課程、

(4)「大數據與資訊視覺化」3 學分選修課程、

(5)「資訊素養」3 學分選修課程。

(三)本案經 104 年 3 月 26 日大傳所 103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

(四)檢附科目修訂表如附件 p.11，本次課程修訂案之新開課程綱要及大傳所課程架構表如附件 p.64-78。

決議：除「傳播專題討論(一)、(二)、(三)、(四)」之課程綱要必須重新規畫及調整課程內容，再提送本院課程委員會討論，其餘照案通過。

七、案由：有關大傳所必選修學分數及課程架構調整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大眾傳播研究所

說明：(一)本所碩士班必、選修學分數修訂如下：

適用入學年度	必修學分	選修學分	畢業學分數
103	9	25	34
104	13	21	34

(二)本案獲通過後，擬自 104 學年度起入學生適用。

(三)本案經 104 年 3 月 26 日大傳所 103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

(四)檢附本所課程架構表如附件 p. 76-78。

決議：請該所總體考量重新規畫必修新增 4 學分之課程後，再提送本院課程委員會討論。

八、案由：「社會、政治與大眾傳播學分學程」開課科目調整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大眾傳播研究所

說明：(一)擬修訂以下課程：

1. 新開 2 門：「數位媒體概論」3 學分選修課程、「資訊素養」3 學分選修課程。

2. 修訂 3 門課程：

「新傳播科技與社會」、「流行文化」、「青少年文化與媒介」，由 2 學分更改為 3 學分課程。

(二)本案經 104 年 3 月 26 日大傳所 103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

(三)檢附科目修訂表如附件 p. 11-12，本次課程修訂案之新開課程綱要及課程架構如附件 p. 79-96。

決議：照案通過。

九、案由：歐文所「歐洲文化與語言學程」開課科目調整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歐洲文化與觀光研究所

說明：(一)為涵蓋歐洲通行之語言，奠定學生西班牙語基礎，擬新增 2 門語言課程：「西班牙語一」3 學分選修課程、「西班牙語二」3 學分選修課程。

(二)本案已於 104 年 3 月 30 日歐文所 103 學年度第 4 次所務會

- 議及第 2 次所課程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
- (三)檢附科目修訂表如附件 p.11、本次課程修訂案之新開課程綱要及課程架構表如附件 p.97-103。

決議：照案通過。

十、案由：應華系新設「兒童雙語教育學分學程」乙案，提請 討論。

提案單位： 應用華語文學系

- 說明： (一)應華系擬與英語系、人發系共同合作，於 104 學年度起開設「兒童雙語教育學分學程」。
- (二)本案經 104 年 4 月 8 日應華系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暨課程委員會通過。
- (三)檢附本學分學程之修習要點、實習辦法及課程架構表如附件 p.104-106。

決議：照案通過。

丙、臨時動議：無

丁、散會(14:30)